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35號

原告 繼開室內裝修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學堅

訴訟代理人 黃江恩沛

被告 小智研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謙智

訴訟代理人 林庭儀

呂靜玟律師

陳履洋律師

鄭宇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伍佰叁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叁萬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捌萬陸仟伍佰叁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簽訂之工程契約書（負壓隔離病房進排風及控制工程部分，下稱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工程契約書（負壓病房排氣風機更換安裝工程部分，下稱系爭追加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

01 轄法院，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2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03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
04 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定有明文。查
05 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
06 86,534元，及自110年12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7 之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變更利息起算日如後所示（詳本
08 判決實體事項原告主張之聲明部分，見本院卷(一)第236
09 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所請求之基礎事
10 實仍屬同一，參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起訴主張：其前於110年5月10日向被告承攬「負壓隔離
13 病房進排風及控制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負壓病房排
14 氣風機更換安裝工程」（下稱系爭追加工程），並簽訂系爭
15 契約、系爭追加契約，分別約定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總
16 價各為200萬元、573,069元。嗣原告依約完成系爭工程、系
17 爭追加工程，於110年6月4日提出公正第三方即國立台北科
18 技大學電能科技研發中心出具之輔大醫院12樓負壓隔離病房
19 檢測報告書（下稱系爭檢測報告書）後，業主輔大醫院旋已
20 啟用負壓病房收治病患，而被告於110年6月18日後即未再要
21 求原告進行修繕，原告並於110年8月7日進行教育訓練，可
22 知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確均經被告驗收完畢，至遲應自
23 110年6月18日起算保固期間，至111年6月17日業屆滿1年保
24 固期間，惟據原告催請付款，被告迄仍未依系爭契約第2條
25 第2項第3項、第4項約定給付系爭工程第3期款30萬元、保固
26 款10萬元，亦未依系爭追加契約第2條第2項第3項、第4項約
27 定給付系爭追加工程第3期款257,881元、保固款28,653元，
28 以上合計686,534元（計算式：30萬元+10萬元+257,881元
29 +28,653元=686,534元）。為此，爰依系爭契約、系爭追
30 加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31 工程款、保固款共686,534元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

01 原告686,534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3 行。

04 二、被告答辯則以：其不爭執就系爭工程尚有第3期款30萬元、
05 保固款10萬元，就系爭追加工程尚有第3期款257,881元、保
06 固款28,653元，共686,534元未給付，然原告至今未依契約
07 約定以書面文件通知被告進行第二階段之調測驗收，亦未開
08 立發票向被告請款，其所提出之系爭檢測報告書僅係驗收前
09 之準備，屬驗收條件之一，介面教育訓練更係其本應提供之
10 服務，故均無從據以推認被告就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完
11 成第二階段之調測驗收，則系爭契約、系爭追加契約之第3
12 期款請款條件顯未成就，而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既未經
13 驗收通過，各該工程保固期依約即尚未開始起算，是原告請
14 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第3期款、保固款，均
15 無理由。又原告為被告之下包商，被告與業主即輔大醫院間
16 之驗收，與原告並無關聯，要無從以被告及業主間之驗收替
17 代兩造間之驗收；況輔大醫院之驗收程序直至111年12月13
18 日始完畢，足見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於110年6月18日尚
19 屬於未驗收通過之狀態，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
20 程、系爭追加工程第3期款、保固款甚明等語。並聲明：(一)
21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
22 行。

23 三、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24 兩造於110年5月10日簽立系爭契約、系爭追加契約，由原告
25 承攬施作被告發包之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約定系爭工
26 程、系爭追加工程總價分別為200萬元、573,069元，現被告
27 尚有系爭工程第3期款30萬元、保固款10萬元、系爭追加工
28 程第3期款257,881元、保固款28,653元，合計686,534元
29 (計算式：30萬元+10萬元+257,881元+28,653元=686,5
30 34元)未給付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系爭契約、系爭
31 追加契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至45、105至127、155至1

83頁），堪信為真實。

四、本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之第3期款，並應給付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保固款等情，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故本院應審究者為：原告依系爭契約、系爭追加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之第3期款及保固款，共計686,534元，有無理由？茲論述如下：

(一)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之第3期款部分：

- 1.按承攬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50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3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於乙方（即原告）通過本契約第3條第1項之驗收及第3條第2項功能驗收條件、並收受乙方開立之發票翌日起14個工作日內，交付本契約標的總價之15%予乙方，交付方式為由甲方開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30萬元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予乙方。前揭支票乙方同意甲方得開立自交付支票翌日起算次月30日為到期日之支票予乙方」、系爭追加契約第2條第2項第3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於乙方（即原告）依本契約第3條第2項之約定提供測試合格報告及通過第二階段調測驗收、並收受乙方開立之發票翌日起14個工作日內，交付本契約標的總價之45%予乙方，交付方式為由甲方開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257,881元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予乙方。前揭支票乙方同意甲方得開立自交付支票翌日起算次月30日為到期日之支票予乙方」。是原告施作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倘符合上開民法規定或契約約定之請款要件，被告即應給付工程款予原告。
- 2.另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原告）應自簽約日起30個工作日內，將無瑕疵之標的物送交至輔大醫院12樓或其他甲方（即被告）指定之地點，並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

01 驗收，甲方須於收到書面通知之翌日起算7個工作日內確認
02 驗收通過與否；乙方應自約定之驗收日期起算7個工作日內
03 驗收通過」、同條第2項約定：「乙方應自簽約日起30個工
04 作日內依甲方之指示將附件1之項目安裝完成並經甲方以送
05 電試車之方式完成其功能驗收（乙方須通過功能驗收之範圍
06 不含中控連線涉及醫院方配合之情況），確認各該項目均可
07 正常運作」。系爭追加契約第3條第2項則約定：「乙方（即
08 原告）應自簽約日起30個工作日內依甲方（即被告）之指示
09 將附件1之項目安裝完成並經甲方通過其第一階段之功能驗
10 收，確認各該項目均可正常運作；乙方完成第一階段功能驗
11 收後，應於功能驗收完成之翌日起20個工作日內提供附件1
12 及附件2項目經符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
13 規定之第三公正方依照疾管署要求之標準測試抽風量合格之
14 報告予甲方（惟如因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無法測試合格者
15 不在此限），且乙方應於甲方收受該測試合格報告之翌日起
16 5個工作日內通過第二階段之調測驗收，以確認附件1及附件
17 2項目已符合甲方指定之使用需求」。本件原告主張其已完
18 成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並通過前述系爭契約第3條第1項之
19 驗收、第3條第2項，及系爭追加契約第3條第2項所訂之驗收
20 條件等情，業據其提出兩造間之對話記錄、電子郵件、系爭
21 檢測報告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一)第187、189至223、259至
22 263、269至271、281至285頁），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

23 (1)就系爭工程部分，原告於締約前已將部分標的物送至現場完
24 成交貨乙情，有系爭契約附件估價單各該項目之備註欄記載
25 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65至167頁），又原告曾於110年4月29
26 日兩造簽約前，向被告表示其會將已進場之物品作為契約之
27 附件，而雙方嗣亦簽訂系爭契約暨上開估價單附件，有系爭
28 契約存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55至169頁），且兩造並均陳
29 述被告已支付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甲方（即被
30 告）應於乙方（即原告）完工後，由甲方確認安裝數量皆符
31 合附件一之工項明細，並收受乙方開立之發票翌日起14個工

01 作日內，交付本契約標的總價之50%予乙方……」之第2期
02 工程款100萬元予原告，堪認原告確已將系爭契約附件所示
03 之工項如數完工。另就系爭追加工程部分，兩造亦不爭執被
04 告已支付系爭追加契約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甲方（即被
05 告）應於乙方（即原告）通過本契約第3條第1項之驗收及第
06 3條第2項第一階段功能驗收條件、並收受乙方開立之發票翌
07 日起14個工作日內，交付本契約標的總價之30%予乙
08 方……」之第2期工程款171,921元予原告，可推知原告施作
09 系爭追加工程亦已如數交貨並安裝完成，並通過系爭追加契
10 約第3條第1項之驗收及第3條第2項之第一階段功能驗收等情
11 無訛。

12 (2)而關於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是否通過驗收，而符合系爭
13 契約、追加契約第2條第2項第3款之請款要件部份，證人林
14 子捷即被告公司承辦本案之專案經理於本案審理時證稱：原
15 告已經完工，並且已經驗收大約兩次，要原告改善的部分他
16 們也改善完成，原告部分已經驗收通過；110年5、8月是被
17 告與業主間之驗收，110年5月已經算是完工驗收，所以是在
18 確認功能是否正常，並非單純在點設備數量。印象中在同年
19 6月的時候，成功大學（實應指作成系爭檢測報告書之國立
20 台北科技大學）也有到場做抽風量測試，後來也有出具合格
21 報告書。至於兩造間之驗收，原告設備進場時我有清點數量
22 與契約相符，當時有簽一份文件，而功能是否正常之驗收，
23 則是以第三方出具之測試報告為準，但被告沒有單獨跟原告
24 進行獨立的驗收程序，在輔大工程案，被告與所有下包廠商
25 都沒有進行獨立的驗收，都是業主驗收後，有需要修改的部
26 分，就會請廠商來修正，修正後業主審核通過，就等於廠商
27 部分的驗收也通過，一般都會給廠商一份通過驗收的文件，
28 但原告部分我印象中沒有這樣的文件，可能是因為當時文件
29 的疏漏，但原告施作的部分是已經通過業主的驗收及修改完
30 成無誤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5至388頁）。佐以原告於110
31 年6月4日提出系爭檢測報告書後，輔大醫院旋於同年6月7日

01 啟用12樓負壓隔離病房並收治病人迄今，此有輔大醫院網頁
02 資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65至267頁），且輔大醫院就
03 本件工程目前已經全部驗結，而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及追
04 加工程業均配合階段驗收完成，且無缺失項目乙節，並有輔
05 大醫院112年2月13日校附醫總字第1120001024號函暨所附驗
06 收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卷(一)第421至426頁）。且原告於11
07 0年8月27日實施負壓隔離病房人機介面操作教育訓練後，此
08 後復無證據可認被告有再通知原告修繕之情，由上堪見原告
09 確將系爭工程及追加工程施作完成並提出系爭檢測報告書及
10 通過功能驗收甚明。

11 (3)被告雖辯稱：原告從未以書面請求被告進行驗收，且被告與
12 業主間之驗收無法替代兩造間之驗收程序云云。惟按，定作
13 人於支付報酬前，固得檢查工作物是否合於契約之約定，以
14 決定應否支付報酬，倘定作人於受領工作物後，經過相當時
15 間未表示異議者，承攬人既經交付工作物，定作人即有支付
16 報酬之義務（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440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又如系爭工程之付款雖約定以合格驗收系爭工程為條
18 件，惟定作人如有故意或可歸責於其本人之事由，遲不驗收
19 工程或未經驗收即自行占有使用定作物，定作人仍須付款，
20 始符誠信原則（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
21 照）。查，證人林子捷證稱：原告應提供驗收單附上設備照
22 片通知被告進行驗收，通知方式沒有一定，口頭、通訊軟體
23 或電子郵件、書面都可以，本件我幾乎都在現場，廠商如果
24 有做完要驗收，都會直接口頭跟我說，原告是會用通訊軟體
25 跟我報告，而本件因為工程進度很趕，被告也沒有營造的經
26 驗，都沒有另外安排單獨跟下包的驗收程序，是直接以業主
27 的驗收替代；被告方面有驗收報告及現場照片之制式格式，
28 但當時沒有提供給原告是因為來不及處理，但不是因為原告
29 驗收沒通過的原因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0至391頁），且輔
30 大醫院已實際使用12樓負壓病房至今，原告施作部分業經驗
31 收無缺失等情，均詳前述，可見被告係因其自身辦理工程經

01 驗不足，未能妥善安排與廠商間之單獨驗收時程，復未提供
02 制式驗收文件或報告予原告，此即難認係可歸責於原告。況
03 縱認原告之工程驗收程序未完全符合系爭契約及系爭追加契
04 約之前開約定，但被告既早已受領工作物並交由業主占有使
05 用，至今亦未曾具體說明原告施作工程究竟有何缺失，依前
06 述說明，被告自仍有給付原告工程款之義務。至被告雖另舉
07 出對話紀錄（見本院卷(一)第469頁），並質疑證人林子捷與
08 被告素有嫌隙，其證述有偏頗之虞云云，惟觀諸該對話紀錄
09 除對話之雙方對象不明外，被告復未指明證人林子捷之證詞
10 內容究有何處不實並提出相應佐證以供參酌，故顯難僅憑此
11 節遽認證人林子捷所述不可信。因認被告前開辯稱，均無可
12 取。

13 (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系爭追加工程之保固款部
14 分：

15 1.系爭契約第2條第2項第4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於自
16 驗收合格之翌日起算1年之保固期滿、乙方（即原告）均依
17 約提供保固服務、並收受乙方開立之發票翌日起14個工作日
18 內，交付票面金額為新臺幣10萬元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予
19 乙方。前揭支票乙方同意甲方得開立自交付支票翌日起算次
20 月30日為到期日之支票予乙方」、系爭追加契約第2條第2項
21 第4款約定：「甲方（即被告）應於自驗收合格之翌日起算1
22 年之保固期滿、乙方（即原告）均依約提供保固服務、並收
23 受乙方開立之發票翌日起14個工作日內，交付票面金額為新
24 臺幣28,653元並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予乙方。前揭支票乙方
25 同意甲方得開立自交付支票翌日起算30日為到期日之支票予
26 乙方」。可知原告施作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之保固期均
27 為自驗收合格之翌日起算1年，期滿後被告即應依上開契約
28 約定給付保固款予原告。

29 2.經查，原告所施作之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業已全數完工
30 並通過驗收等情，業經認定如前，依前說明，即應開始起算
31 1年之保固期間。而輔大醫院於110年6月7日啟用12樓負壓隔

01 離病房，但本件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原告未能取得通過
02 驗收之相關文件，亦詳前述，是本件並無可認定兩造完成驗
03 收確切時點之相關資料，然原告於110年8月27日實施負壓隔
04 離病房人機介面操作教育訓練後，被告除曾要求原告重新開
05 立其他日期之發票外，並未再就該等工程之任何具體缺失請
06 求原告修補，則倘以上開110年8月27日為基準，系爭工程及
07 系爭追加工程之1年保固期間現應已屆滿無訛，故原告請求
08 被告給付保固款，洵屬有稽。

09 (三)據前各節，原告得依民法第505條及系爭契約、系爭追加契
10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工程及系爭追加工程之第3
11 期款、保固款，且原告復已依約開立系爭工程、追加工程第
12 3期款發票予被告，此有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75、
13 277頁）。是原告向被告請求前開工程款、保固款共686,534
14 元，均屬有理。

15 (四)遲延利息之認定：

16 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7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23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
24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查本件給付無確
25 定期限，而民事起訴狀繕本係於111年6月21日送達予被告
26 （見本院卷(一)第83頁送達證書），則被告應自該翌日即111
27 年6月22日起給付原告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505條及系爭契約、系爭追加契約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86,534元，及自111年6月22日
30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31 准許。又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免為假執

行，經核尚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經核與勝負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廖健宏